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人社发〔2020〕76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社保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历次全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组成，按月发放、支付终身。

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时，对65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从2020年1月1日起，对已年满65岁不满70周岁、满70岁不满75周岁、满75周岁及以上的市区参保老年居民，每月在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上分别加发10元、15元、20元。加发部分不纳入一次性丧葬补助费计发基数。

桐庐县、建德市和淳安县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基础

养老金标准，并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

个人账户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杭政〔2013〕104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按省人社厅、财政厅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基础养老金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市委、市政府确定。市区基础养老金调整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桐庐县、建德市和淳安县基础养老金调整和临安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基础养老金调整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请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确定，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调整机制

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确定和调整缴费档次。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由 13 档调整为 8 档，分别为每年 3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的个人缴费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

范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23号）文件规定给予补贴。

桐庐县、建德市和淳安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干档次，最低档次低于300元的，限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最高缴费档次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

建立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2020年1月1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调整为：

缴费档次选择3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80元；选择500元、8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10元；选择1000元、1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00元；选择2000元、3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300元；选择5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500元。

桐庐县、建德市和淳安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

（五）做好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

按照省规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归集和委托投资，做好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

金支付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根据本通知精神逐项落实各项政策，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测算和调整工作。桐庐县、建德市和淳安县要把相关标准和政策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续保，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未及事项按原规定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